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星、圖書
月新課程
最新獎勵容積
傳研習 6/15
林旺根都
00元
場新制應用實
堂 黃振國
李永然律師等
元
財會稅務實務
鄭惠秋會
8000元
陸資入台法律
規劃 7/2上
蔡世明總經理
00元
產管理與處分
晚5堂 蘇維
講 6800元
與祭祀公業土
務 7/13晚6堂
經理主講
與事業計畫實
29晚5堂 林
、吳聖洪建築
6800元
北市館前路71
車站)
560809
律用書
實務專授全輯
林旺根等著
舊法律實務
鄭惠秋等著
更、分戶一手
宗樺著 260元
、設備管理好
德著 230元
公設點移交實
德著 250元
與建築法規應
源著 33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第 1494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刑訴修正案6.1三讀通過 確保辯護人與羈押被告自由溝通權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賴院長提示司法工作重點
2.3 洪遠亮 /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制度簡析
－以加拿大法制為鑑(下)
4 中高分院、高行、苗縣府合教師法律研習營
戴勝利、張明松、林照明榮獲司法獎章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

刑訴修正案6.1三讀通過 確保辯護人與羈押被告自由溝通權

司法院已研訂配套規定 並將召開座談會討論聲請核發限制書等 以利新制推行

【本刊訊】立法院於99年6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第34條、第34條之1、第404條及第416條。

本次修正，主要是配合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意旨。該解釋指出，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此一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

二、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但接見時間不得逾1小時，且以1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93條之1第1項所定不予計入24小時計算之事由。惟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245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三、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併規定限制書應記載之事項。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官保留原則，明定限制書應由法官簽名；並應將限制書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及被告，俾便執行或權利受限制者提起救濟。同時明定案件於偵查中，檢察官如認有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中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第34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4款所規定之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聲請管轄法院許可。偵查中遇有急迫情形時，為免緩不濟急，容許檢察官先為必要之處分；惟應於24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法院應於受理後48小時內核復，以維人權。如檢察官未於24小時內聲請補發限制書，或法院審核後，認不符要件，而予以駁回者，應即停止限制，以維程序正義。檢察官依第34條之1第5項前段聲請限制，或依同項但書聲請補發限制書，一經法院駁回，均不得聲明不服。

四、對於接見或互通書信權利受限制之辯護人或被告，自應給予救濟機會，增訂上開限制如係以法院裁定為之者，得提起抗告救濟；如係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所為者，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另辯護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檢察官依第34條第3項規定指定接見之時間、場所之處分，如有不服，亦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

司法院為因應此次修正，事先已研訂「法院辦理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限制書」，以利法官實務運作之參考；另訂6月17日舉行「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座談會」，邀請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指派專人參加，共同討論聲請核發限制書等相關事宜，俾利於上開修正條文生效時能順利施行。

交流意見 分享經驗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賴院長提示司法工作重點

重視推動消債、調解、民間公證 優先密集審理人犯在押案件 建議各法院互相觀摩



【本刊訊】司法院為協助所屬各機關了解推動中的業務及政策方向，並交流意見與分享經驗，於5月31日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由賴院長親自主持，並由各業務廳處進行業務報告，說明司法院近來推動之業務，並請所屬機關首長協助推動。

民事廳吳景源廳長首先分析各法院聲請消債事件之收案及終結情形，並舉屏東地院採專庭辦理模式產生之效益，提供各首長參考。另針對各法院辦理強執事件之績效，建議於執行處酌留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以有效帶領司法事務官。至於在調解績效及民間公證人制度方面，地院受理調解件數及調解成立件數均已逐年提升，而民間公證人辦結件數也有逐年穩定增加的趨勢。

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則針對今年5月19日總統公布的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施行及相關問題、如何改造二、三審上訴制度，以及於6月1日完成三讀的刑事訴訟法有關辯護人與被告接見通信等問題，進行報告。為因應刑事妥速審判法的施行，司法院已研擬相關注意事項及問答集草案，廣徵意見。對於一、二審被告羈押逾5年、第一審繫屬逾6年更審3次以上未判決確定之案件、以及第一審繫屬逾8年未判決確定之案件，請各法院協助法官儘速結案，並提供行政支援。另刑事被告延長羈押次數及羈押總期間限制，將自101年5月19日施行，應優先密集審理。又為避免重罪被告尚未判決確定即因羈押期滿釋放，請法院協助法官儘速審結，並列管被告羈押逾5年的案件。司法院另在審判資訊服務站及法官論壇網站上建置專區，提供相關資訊及交流討論，也將陸續舉辦研討會及講習會，並協調相關部會協助法院實現妥適迅速審判的目標。

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則分別從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的試辦、加強法官自律及改善法官開庭態度等，說明司法院對於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所推動的業務重點，同時說明如何落實法官專業化，改善專業分流現況。黃廳長也就法官法目前立法進度、面臨的問題以及日後努力的方向，提出簡要報告。

人事處梁宏哲處長表示，自96年10月至100年，司法人力將增加1,431人，包括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及法警。梁處長並說明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法進度，並表示俟法官法完成立法、施行後，法官不再列有官職等，自不適用考績法；司法院並將建議銓敘部於研擬相關子法時，考量法官職務的特殊性，避免影響審判獨立。

賴院長於總結致詞時表示，司法院近年來致力於人員的補充、制度的改革及工作環境的改善，希望讓同仁有更充分的時間處理案件，以提升裁判品質，贏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賴院長並以相關數據說明，各法院96年新收案件共350萬件，98年已降為300萬件。在積案清理方面，最高行政法院在96年有6千多件未結案，迄今只剩2千8百多件，減少近6成的積案；最高法院民、刑事未結案件，自85年以來，首度低於5千件。刑事案件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比率約25%，較前減少近半。賴院長並建議各法院互相觀摩、比較，以提升效率，並重視消債、調解及民間公證制度的推行及宣導；另請各法院配合妥速審判法的施行，就人犯在押案件能密集集中審理，妥速審結；其他廳處相關業務也能更積極進行規劃處理。

綜合討論時，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首先提到最高法院積案在今年4月已低於5千件，二審維持率亦已近80%，未來人力補充後，將更能落實訴訟制度金字塔化，另考量建立刑事妥速審判法案例，讓二、三審法院得有遵循方向。最高行政法院彭鳳至院長則提到將舉辦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十週年國際研討會，探討行政訴訟在權力分立法治國家中應有的角色與功能。高等法院黃水通院長表示，預定今年7月下旬至年底訪視轄區地方法院有關司法事務官之運作情形，讓司法事務官的運作上軌道。司法人員研習所黃文錙所長除感謝各機關對各項研習業務的配合，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法官在職研習，鼓勵法官全程參與。台北地院楊隆順院長則建議修正該院金融專庭審理的案件範圍。

法制動態

- 總統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公布日後1年施行。
- 司法院99年6月1日停止適用「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應行注意事項」。